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航空主业实业发展和投资机会，通过联合均瑶航投及其他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提升公司航空业务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行战略储备。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将与公司均瑶航投及其他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如成功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承诺中的相关条款将可能无法满足此次共同投资航空主业标的公司的需要，并且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此提请公司对此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投资航空主业标的公司事项进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

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豁免申请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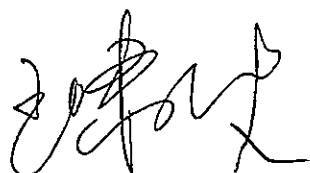
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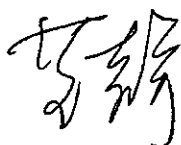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波' (Wang Shi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啸波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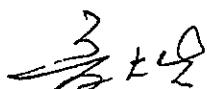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年 月 日